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4-06-26 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曾用名“浙江美都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6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三元前驱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44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吴海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海创锂电现有产品动力锂电电子正极材料前驱体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第8号公告修订），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和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故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但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硫酸钴（钴金属量>20%）、硫酸镍（镍金属量>22%）、硫酸（98%）、液碱（32%）、氨水（20%）、氨[压缩的或液化的]、柴油[燃料，闪点>60℃]等；正极实验室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氧化锂、硼酸等，故企业属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企业从事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规定数量，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余红光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余红光、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余红光、汪爱军、董艳伟、卜伟华、万昌平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董艳伟、万昌平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余红光、汪爱军
	时间	2024年06月至2024年07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07月